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上海正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为江苏正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银华_____

蒋胤华_____

舒 建_____

年 月 日